

##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1日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7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1-06-16
申购赎回时间	-
申购赎回时间	-
申购赎回时间	-
申购赎回时间	-
申购赎回时间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无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大量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限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时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一个月以30日计算。原计划份额持有时间在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山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庆良  
电话:(0651)-65161206

传真:(0651)-65161961  
联系人:张亚伟

名称:上海天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安  
电话:(021)-54500977-8620

联系人:胡乃勇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本集合计划网站查看《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所述之“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 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318,公司网址: 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的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华安证券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我”)作为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人,于2021年6月3日发布了《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截至2021年6月10日,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程序,变更后的产品名称改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2021年6月11日生效。

我司自《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36,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7  
最后交易日:2021/6/18  
除权(息)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了派息资金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刘振东、宋建波。

3. 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时,将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按其所持个人所得申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所属税收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所属税收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3453777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21  
最后交易日:2021/6/21  
除权(息)日:2021/6/2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8,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709,18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8  
最后交易日:2021/6/21  
除权(息)日:2021/6/2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了派息资金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所属税收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所属税收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2元(含税)。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12-66609015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30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7  
最后交易日:2021/6/18  
除权(息)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93,1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376,74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7  
最后交易日:2021/6/18  
除权(息)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了派息资金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所属税收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人民币。

五、有关备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0625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7  
最后交易日:2021/6/18  
除权(息)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586,807.17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7  
最后交易日:2021/6/18  
除权(息)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了派息资金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缴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元。如该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香港中国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税款后,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1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5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会议有关事项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惠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王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惠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及召集人变更为: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惠忠、徐彬、李勤  
战略委员会:王惠忠、王惠忠、王惠忠、李勤、李勤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王惠忠先生的任职与其委员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向赵平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赵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之后,赵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

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惠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自即日起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投资者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惠忠先生同意,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惠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惠忠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符合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王惠忠先生简历  
王惠忠,男,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山大学市场营销学带头人,中国人民大学,1992年7月至1998年4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助理研究员,讲师;1998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东经大”工商管理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流动站;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教授、博导。

截至本公告日,王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14:30-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